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53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智穎即鴻定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票面金額7,172,500元與聲請狀所載7,172,000元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本票原本。

二、相對人鴻定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